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8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05

《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張國財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黃浪詩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蒲沛亮先生

應邀出席者：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首席法律顧問
陳樹鴻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689/05-06(01)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1)1689/05-06(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689/05-06(02) —— Movielink (Hong Kong) Limited 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1)1689/05-06(03) ——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小組委員會完成《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的審議工作，並表示支持該規例所載的收費調整，有關調整亦符合收回成本原則及現行收費調整機制。委員同意，主席將於2006年6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和代表團體所表達的意見，包括簡化現行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發牌制度，以及倘若落實廣播事務管理局與電訊管理局合併的建議，在新設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成立後，須研究減低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費的可行性。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28日

**《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0 - 00032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21 - 000648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下稱“有線電視”)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1689/05-06(01)號文件)	
000649 - 001214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作出回應如下——</p> <p>(a) 現時的牌照費收費機制建基於收回成本原則，持牌機構在1998年獲政府諮詢時已普遍贊成此原則；</p> <p>(b) 政府建議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與電訊管理局合併，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的廣播事務管理科將與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合併成為新的部門，定名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雖然此項合併建議，牌照費收費機制日後可能予以檢討，但政府當局應依循現行收費機制釐定牌照費，直至對該機制作出修訂為止；</p> <p>(c) 影視處在過去數年已竭盡所能提升效率和減輕行政成本。舉例而言，員工方面的估計開支，由2001至02年度大約2,400萬元，減至2005至06年度大約1,800萬元；在該段期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部門費用及其他開支亦由大約 1,100 萬元減至大約 570 萬元，即兩個項目的減幅分別為 25% 和 48%；及</p> <p>(d) 儘管影視處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但關乎電視市場的規管事項日益複雜，令行政成本上漲，抵消了節省額，因而導致某幾類牌照的費用增加</p>	
001215 - 00182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a) 委員的查詢如下：</p> <p>(i) 倘若落實合併建議，新設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營運成本(例如有關技術意見的開支)能否降低，從而減少牌照費；及</p> <p>(ii) 在合併建議下，倘若通訊事務管理局採用較寬鬆的規管方式，新規管架構所引致的成本能否降低</p> <p>(b)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p> <p>(i) 雖然新設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有潛力達致營運上的協同效應和效率，但由於該部門需要資源，尤其是成立後的最初數年，用作聘請具備必要專門知識的職員，以處理複雜的規管事項，故此在現階段預測牌照費的任何減幅，屬言之尚早；及</p> <p>(ii) 雖然電訊局向影視處提供有關傳輸安排事宜的技術意見，但現時影視處與電訊局的工作甚少出現重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27 - 002200	主席 政府當局	<p>(a) 委員查詢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p> <p>(b)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p> <p>(i) 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指為不超過5 000個指明處所的觀眾提供的電視服務。迄今並無發出此類牌照。影視處最近進行的成本計算，估計可降低管理此類牌照的名義成本，故此，牌照的固定費用將會下調24%；</p> <p>(ii) 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下稱“乙類牌照”)，指為酒店房間提供的電視服務，受《廣播條例》(第562章)的規管。由於大部分現行乙類牌照的有效期由1年至3年不等，牌照的固定費用將增加11%，以反映因為牌照續期較頻密而增加的行政工作；及</p> <p>(iii) 廣管局最近決定把乙類牌照的有效期延長至12年，以減少行政成本</p>	
002201 - 00251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a) 委員跟進Movieline (Hong Kong) Limited (乙類牌照持牌人)提出的關注。該公司指出，由於大部分酒店旅客來自內地低消費組別，甚少光顧收費電影服務，令酒店收費電影的每年接駁費下降</p> <p>(b) 政府當局認為，調整乙類牌照的收費符合收回成本原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14 - 002911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p>(a) 委員的意見如下——</p> <p>(i) 酒店的內地旅客喜愛收看普通話電影，但酒店收費電影服務並非隨時可提供這類電影；及</p> <p>(ii) 為酒店房間提供的電視服務的使用者不算多，僅以酒店住客為對象。故此，所引起的規管工作不多</p> <p>(b) 就上文第(ii)項，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p> <p>(i) 廣管局採用由投訴帶動的規管方式。影視處規定持牌機構須定期提交節目資料及報告，以處理萬一出現的投訴；及</p> <p>(ii) 就這次的收費調整，乙類牌照的可變動費用維持不變，即每間酒店僅繳付5,400元</p>	
002912 - 003639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委員的意見／建議如下——</p> <p>(i) 確保市場有公平競爭，並為廣播業所有市場參與者提供公平競爭環境，至為重要。調高牌照費可能窒礙準營辦商進入市場；及</p> <p>(ii) 當局應研究把管理各類牌照的成本攤分，在研究過程中須考慮某類牌照的個別持牌機構的市場佔有率，例如持牌機構在本地免費電視牌照類別中的觀眾人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政府當局歡迎各項改善收費機制的建議，但現行機制建基於收回成本原則，符合政府的既定政策；</p> <p>(ii) 不同的收費機制各有利弊。就上文第(a)(ii)項的建議，在計算牌照費時，要決定如何及何時應把個別持牌機構的市場佔有率計算在內，存在困難；及</p> <p>(iii) 按照觀眾人數攤分成本，是類似已廢除的《電視條例》先前專營權費的安排。在先前的《電視條例》制度下，電視持牌機構須繳付專營權費，在某程度上反映了持牌機構的市場佔有率。隨着《廣播條例》於2000年制定後，《電視條例》已被廢除，專營權費亦已取消</p>	
003640 - 00433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a) 委員跟進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提出的關注。該公司指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無綫收費電視有限公司(持有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牌照載有競爭和防火牆條文，因此，影視處透過調整牌照費所包含的固定費用，以收回為處理有關該等牌照的規管事宜所引致的行政成本增幅，是不合理的做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無綫及無綫收費電視有限公司的牌照載有防火牆條文，是預防措施，以免這兩家持牌機構之間有不當的優惠及互相補貼的情況；及</p> <p>(ii) 由於防火牆條文關乎規管市場競爭及為所有市場參與者提供公平競爭環境的事宜，該等執法成本，包括核實持牌機構有否遵守條文及處理投訴，這些普遍被視為管理牌照成本，並反映在固定費用部分</p>	
004335 - 004622	主席 政府當局	<p>(a) 委員建議，由於管理為酒店房間提供電視服務的乙類牌照所引起的規管工作不多，當局應考慮為這類服務採取其他寬鬆的規管方式，例如發出類別牌照，可減輕行業承受的規管負擔及規管機構的行政工作</p> <p>(b)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小組委員會就簡化現行發牌制度所表達的意見</p>	
004623 - 005135	有線電視 主席 政府當局	<p>(a) 代表團體的意見如下——</p> <p>(i) 在目前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下，現行規管制度及管理牌照制度是否仍有充分理據；</p> <p>(ii) 政府當局於2000年制定《廣播條例》時，在設計廣播業規管制度方面，理應預計涉及執行競爭和防火牆條文的成本增幅；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 由於防火牆條文只適用於這兩家持牌機構，在這方面所引致的成本應由有關的持牌機構承擔</p> <p>(b) 政府當局強調，有關防火牆條文的執法工作，並非只涉及有關的電視持牌機構，而是有利於在整個電視市場維持公平競爭環境</p>	
005136 - 00534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a) 委員問及有關為酒店房間提供電視服務的節目標準的規管事項</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已訂明有關節目標準；及</p> <p>(ii) 一般而言，與酒店電視節目服務相比，本地電視節目服務適用的標準較為嚴格，這是考慮到上述兩類電視服務的不同對象</p>	
005342 - 005439	主席 楊孝華議員	委員建議就有關為酒店房間提供電視服務發出類別牌照，以期減輕行業承受的規管負擔及規管機構的行政工作	
005440 - 00572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委員支持《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並同意在2006年6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28日